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创捷传媒”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创捷传媒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不超过每股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00.00 元（含 39,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共计 3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6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7,4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苏公 W[2017]B04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2311 号《关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





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1年度，创捷传媒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336,049.64 元，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44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881,357.93
加：理财产品收益	669,904.72
二、募集资金使用	37,336,049.64
其中：创捷传媒现代创意展示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7,336,049.6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55,213.01
其中，银行存款	1,655,213.01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份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